

法律基础教程

主编 王振民 黄新华

清华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8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简要地介绍了中国法律制度的概貌。包括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婚姻家庭法、商法、经济法、诉讼法、国际法等基本法学理论和主要法律。附录中列出了主要法律法规的目录,供学生阅读和参考。全书逻辑严谨、文字通顺,兼顾理论与实际。

本书除了适合高等学校法律基础课程的需要外,也可以作为社会各界开展普及法律基础知识教育的教材或参考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基础教程/王振民,黄新华主编.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0. 9

ISBN 7-302-03989-5

I. 法… II. ①王… ②黄… III. 法律-中国-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37142 号

出版者: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邮编 100084)

<http://www.tup.tsinghua.edu.cn>

印刷者:北京市丰华印刷厂

发行者: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9.875 字数:245 千字

版 次:2000 年 8 月第 1 版 2000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302-03989-5/D·23

印 数:0001~5000

定 价:16.00 元

前言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中,提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依法治国成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导方针。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一次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写入宪法,使我国的法制建设进入了新的阶段。

从1985年开始的连续三个“五年普法”规划的实施,使得我国公民的法律知识大大普及,法律意识大大增强,法制观念大大提高,依法治国、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观念已经在各级政府和公民中逐步确立,法律体系日益完善,监督机制正在形成。但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任重道远。如何推进国家法治建设的进程,高等学校开设的“法律基础”课程担负重要的任务。

大学生是最富有知识、创造力、青春活力的群体。能否把大学生培养成为有知识、有能力、有理想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人才,在一定意义上决定着国家和民族的前途及命运。具有正确的法律意识、牢固的法治观念,是当代大学生应当具备的基本素质和达到的基本要求。“法律基础”课程的任务就是,在向学生传授法律基本知识的同时,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培养法治观念。为适应高等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程的需要,清华大学法学院邀请

了一些院校的法学教学和研究人员编写了这部教材,以供高等学校教学参考和使用。

这部教材是在总结高等学校非法律专业开设“法律基础”课程经验,吸收法学专业教材的成果基础之上编撰而成的。本书作者和编者均具有法学教育和研究的经验和经历。其中有年长的法学专家、教授,也有近年来成长起来的青年法学学者、法律实务工作者。编写风格上力求理论联系实际,选题上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四川联合大学等单位。各章节执笔的作者(按章节顺序排列)是:

曹南屏(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一章第一、二、三节)

高其才(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一章第四、五、六节)

黄新华(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二章,第九章第三节)

于安(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第三章,第九章第三节)

张明楷(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第四章)

王成(北京大学法学院博士,第五章)

李忠芳(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第六章)

施天涛(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七章)

孙波(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讲师,第八章)

左卫民(四川联合大学法律系教授,第九章第一节)

许旭(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第九章第二节)

李旺(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第十章)

全书由清华大学法学院王振民副教授策划,黄新华副教授根据本书的编写目的和要求进行统稿,根据最新制定或修正的法律、法规作了必要的修改。由王振民和黄新华担任主编。清华大学法学院王保树院长对全书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全书力求反映我国法律制度的整体面貌,吸收我国法学研究的成

果,也包含了作者个人的部分研究成果和观点。鉴于编著者的水平,相信本书仍存在着一些缺憾,个别观点可能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特别是法学界的同仁提出意见。

编 者

2000年6月于清华园

· I ·

第一章 中国法学基本理论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历史观为理论基础，以唯物辩证法为方法论，科学地揭示法的起源、法的本质和特征、法的作用以及法的发展规律的一门科学、系统的法律学说。中国的法学基本理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来分析研究现实的法和法律现象，属马克思主义法学。

一、法学研究的对象

在法学的发展史上，不同时期、不同国家、不同学派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法本身往往有不同的理解，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对象也作出了不同的回答和解释。如有的认为法学应主要研究法的价值和最高目的，即研究作为精神存在的理想法、正义法，并以此指导对现行法的评价修改或创制；有的主张法学不应以理想法为主要研究对象，而应以现实社会中的实在法为主要研究对象；有的主张法学应主要研究法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以及由此决定的法的社会功能和实效；有的认为法学的研究对象应全面地包括法的价值、法的形式和法的事实。

中国法学理论对于法学的概念一般表述为：法学，亦称法律学、法律科学，是以法和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学科，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实践性。这一概念表明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对于法学研究对象的基本观点。

由于法和法律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有着广泛的联系，因此，为

了全面、深入地研究法与法律现象,必须既全面地研究法的价值和目标、法的形式、法的事实,又要研究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区别及其相互作用;既要研究静态的法,又要研究动态的法。因此,我们区分了法的研究对象和范围、法本体论和法的运行论。

由于法和法律现象总是同国家的组织和活动直接相关,因此,法学在国家决策中具有特殊地位和作用。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

法学早在古代就已产生,并随着法律实践的发展而丰富和发展,但直到近代才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存在。法学作为一门真正的科学,是在马克思主义法学产生之后。

人类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法学历史文化,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批判地继承与发展以往法学的优秀历史文化成果的基础上产生的。在中国和西方各个历史时期占主导地位的法学,就其整体来说,本质上都是剥削阶级法学,是为少数人的利益服务的。这些法学对于法和法律现象的研究,已达到对于“某些方面和某些过程的真理性认识,特别是有关法律的技术问题和形式问题的认识甚至达到了相当完善的程度”^①。它们在法学发展史上的功绩是有目共睹、应该受到尊敬的。但是,由于受到阶级的、世界观的和方法论的多重限制,这些法学没有从根本上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法的作用以及法的发展规律,因此,从总体上看,仍是不科学的。19世纪40年代产生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引起了法学领域的一系列根本变革,导致了法学史上一场伟大的革命。

马克思主义法学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创立的。马克思和恩格斯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德意志意识形态》和《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运用这一理论研究国家与法这两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论

^① 沈宗灵.法理学.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1994,10

述了法与经济关系、法与国家之间的紧密联系,揭示了法的根源的物质性、法的本质的阶级性、法的发展的规律性、法的更替的继承性以及法与民主、法与自由的相互关系等法的基本理论,从而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的基础,划清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形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体系,法学由此走上了科学之路。从19世纪中期起的近半个世纪,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资本论》、《法兰西内战》、《反杜林论》、《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等著作中,进一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内容。

列宁不仅继承、捍卫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理论,而且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列宁在许多著作中进一步深化了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法的本质、特征、作用、发展规律的基本观点,特别是他第一次把马克思主义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提出和论证了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关问题。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中国的社会主义实践中得到了创造性的运用和发展。毛泽东关于人民民主专政的理论与实践、关于刑法的理论与实践、关于废除旧法的理论与实践;董必武关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的理论、法的稳定性与严肃性的理论、社会主义法制的理论与实践;周恩来关于社会主义国家“民主带有本质的意义”、要“经常反对官僚主义”的观点,以及社会主义国家也可能犯对外的、对内的大民族主义和对人民的专制主义的观点以及作为国际法基本准则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等都是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和创造性的运用。

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是当代的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的民主与法制思想是这个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邓小平的民主与法制理论主要包括:①发展民主与法制是党和国家坚定不移的方针;②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③民主必须制度化、法律化;④不搞政治运动,遵循法制原则;⑤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⑥坚持与完善人民代表大

会制度和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⑦ 在群众中普及法律知识、树立法制观念；⑧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⑨ 政治体制改革要解决人治与法治问题；⑩ 政治体制改革不能照搬西方模式，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⑪ 反对腐败要靠法制；⑫ 加强民主与法制，确保国家稳定；⑬ 法律要具有极高的权威性等等。

此外，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发展，还包括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而取得的创造性的学术成果和理论贡献。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特点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具有原则区别，这也构成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具的特征。这些区别或特征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哲学基础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正确认识法与经济的辩证关系，认为法在根本上是由经济关系决定的，并对经济关系具有能动的反作用。同时在经济关系决定法的前提下，承认其他上层建筑现象对法也各有不同的影响。而以往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理论基础，因而不能正确认识法与经济的关系。

第二，对法的本质认识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从分析经济关系和国家的本质入手，认为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法在本质上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以往法学则都在不同程度上否认法的阶级性。法除了本质属性外，还有诸多非本质属性。

第三，对于法的起源和归宿认识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存在的，而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社会现象。随着阶级的消灭、国家的消亡，法也将自行消亡。而以往法学则大多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

第二节 法的本质

法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对它的认识经历了一个漫长的不断深化的过程。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本质与法的现象相对应,法的本质是法的内在依据和联系,法的现象是法的外部联系和特征。

一、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的本质的外在表现,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现象的重要标志。认识法的特征有利于深入地理解法的本质、把握法的功能、作用及其发展规律,也有利于正确实施法律。法的基本特征是其本质特征与形式特征的综合,是各类法律所共同具有的特征。

1. 法是调控社会关系或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作为一种社会规范,以社会关系为调整对象。社会关系是人们之间相互交往所发生的关系,法通过调控人们的行为来调控社会关系。法作为社会规范,不同于道德、宗教、国家、政党等上层建筑对象,还在于它在形式上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特点。法的规范性表现在:它明确规定人们的行为模式,即规定哪些行为是法律所允许的、哪些行为是法律所禁止的、哪些行为是法律要求必须做的。同时,它还规定了违背法定行为模式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法的概括性表现在,它适用于一般的人而不是具体的、特定的人;它可以在相同的情况下反复多次适用。

2. 法是具有国家意志性的社会规范

法在本质上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统治阶级的意志并非都能表现为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上升为国家意志才能表现为法律,获得全国上下一体遵循的尊严和效力。这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征。

法的国家意志性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必然体现国家的意志。非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不具有国家意志性，也就不能获得法律表现形式。第二，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第三，法对全国公民具有普遍约束力。法的国家意志性要求法在本国主权范围内获得普遍遵守，任何人不得例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均没有超越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3.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凡是社会规范，一般都涉及权利和义务，但不同社会规范的侧重面不同。法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以权利和义务为机制来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达到指引人们的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的目的。因而设定权利义务是法的主要内容。由于法律既强调权利，也重视义务，就形成了它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的双向调节机制。

二、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是法学的核心问题。在奴隶制社会前期，由于人类认识自然能力的局限，神秘主义的法学观成为人们对法律的基本认识。神学论把法的本质归结为神的意志，把国家统治者视为神在人间的代理人。在从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过渡的时期，自然法学派成为这一时期占主导地位的学派，它把法的本质归结为自然理性。在封建社会，封建神学法律观占据主导地位，其主要代表人物托马斯·阿奎那基于人神合一的哲学观，提出“法律是统治者为公共幸福发布的命令”，他认为世俗政府及其法律来自人的本性或理性，而人的理性是由上帝赋予的，因此法的本质乃是上帝意志的体现。进入十七、十八世纪，古典自然法学派将法的本质归结为抽象的人类理性与人性。十九、二十世纪以来，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关系发展的需要，分析法学派认为法是主权者的命令，法的内容在于

功利。纯粹法学则回避法的本质问题，用纯粹对法律规范的研究来掩盖资产阶级法的本质。社会法学派则认为法是社会连带关系的表现，是社会控制的手段。可见以往法学对法的本质的认识在总体上是唯心主义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由于以唯物历史观为理论基础，因此对法的本质的认识与以往的法学有着根本的不同。马克思主义法学对于法的本质的认识，集中体现在经典作品的两段论述中。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涉及资产阶级意识形态时说：“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指出：“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这两段论述对于我们认识剥削阶级法的本质普遍适用，对于认识社会主义法的本质也有指导意义。

马克思主义法学对于法的本质的基本认识，即在阶级社会法是掌握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体现。这一科学论断具有科学的内涵：

（一）法只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而不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

这是阶级对立社会法的阶级性的集中体现。在阶级对立社会，由于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对立，他们的意志也必然是对立的。只有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能够通过国家机关的制定认可，把自己的阶级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表现为法律。同时，统治阶级也决不会把与自己对立的阶级的意志表现为法律。正确理解法的本质还必须正确理解以下两个问题：

第一，法的阶级性与法的社会性的关系。法的社会性有两层含义：（1）法是一定社会关系的体现，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社会关系中最主要、最基本的是社会生产关系，即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在这一意义上，法的阶级性与社会性是一致的。（2）法执行一定的社会公共职能。法的阶级统治职能及社会公

共职能,无论在目的上还是在实际效果上都是一致的,都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政治统治到处都是以执行某种社会职能为基础,而且政治统治只有在它执行了这种社会职能时才能持续下去。”^①可见,法的阶级性和法的社会性是法的两种不同属性,法的阶级性是法的本质属性,社会性是法的非本质属性,但二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

第二,正确理解法律中某些反映被统治阶级利益的内容。

(1) 法反映被统治阶级的利益不等于体现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利益和意志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意志是在利益基础上形成的,利益具有不同的层次,有根本利益与一般利益、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之分,阶级意志是基于共同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形成的。法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某些利益,不等于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2) 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作为一对矛盾,是对立统一、相互依存的关系。没有统治阶级就没有被统治阶级,没有被统治阶级的存在,也就没有统治阶级的生存基础。因此,统治阶级在进行统治和剥削时,不能不考虑被统治阶级的生存状况,而对其剥削加以适当的控制,并以立法来强化这种控制。在形式上表现为对被统治阶级的一种让步,以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实质上,这种让步的目的和宗旨是以某些个别利益上的让步,换取其根本利益和政治统治的稳定,仍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3) 立法上对被统治阶级的让步是有限度的,即以不危害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为限。这种只在局部利益、个别利益上的让步无损于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有时甚至更有利于统治阶级。对于被统治阶级来说,这种让步只可能使他们的某些状况有所改善,而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其被剥削,被统治的地位。(4) 即使这种局部的、个别利益上的让步,也是经济关系的强制和被统治阶级斗争的结果,而不是统治阶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219

的恩赐。

(二) 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体现,而不是统治阶级中某些阶层、集团甚至个别领袖人物的意志,也不是统治阶级个别意志的简单相加。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根本和长远利益,经概括、抽象而形成的共同意志,具有一般性。

(三) 法所体现的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意志,即马克思恩格斯所指出的“被奉为法律”的那部分统治阶级意志

并非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会上升为国家意志,表现为法律。统治阶级的意志还可以通过道德、宗教、艺术、国家政策等形式来体现。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法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

(四)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与人类生存相关的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气候等因素,其中社会生产方式是决定社会面貌、性质和发展方向的根本因素。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是由他们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这意味着:(1) 生产关系的性质、要求决定着法的性质和内容,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往往制约着法的发展程序,法律在总体上不能超越生产力发展水平。(2) 任何统治者在立法时都应注意现实的生产方式以及相应的经济规律。需要注意的是,经济关系即物质生活条件对法的决定作用是最终意义上的,不是唯一意义上的。除经济关系外,其他上层建筑现象也对法有不同程度的影响,但都是在经济关系起决定作用的基础上发生影响。

三、法的概念

综上所述,法的概念可表达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体现由一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上升为国家意志的掌握政权阶级的

意志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来调整社会关系,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该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三节 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是法律实现国家职能,对社会发生影响的体现。它与法的本质、目的紧密联系,是法的本质、目的的外在和现实表现。通过对法的作用的分析,可以了解法的价值和立法宗旨实现的程度、法的全面影响以及法律实现中的困难和问题,为今后进一步完善立法,改善执法提供必要的借鉴和事实依据。

法的作用一般表现为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

一、法的规范作用

法的规范作用是指法作为行为规则直接对人们的行为所发生的影响。根据法的规范作用的不同对象和方式,可以把它分为以下几种:

(一) 指引作用

法对每个行为本人行为的一种引导、导向作用,指引的对象是每个人自己的行为。指引作用分为个别指引和一般指引。个别指引是针对具体的人和情况所进行的有较强针对性的具体的指引。一般指引,又叫规范指引,是针对一般人和一般情况所作的抽象的、具有概括性、规范性的指引。法的指引作用,属于规范性指引,一般指引。法的一般指引作用相对于个别指引,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高效率的特点。

根据法所指引的行为模式的不同,法的指引作用分为确定的指引和有选择的指引两种。确定的指引,是以义务性规范来明确肯定地告诉人们必须怎样行为和禁止怎样行为。其指引明确、肯定,行为人没有选择余地。有选择的指引是以授权性规范告诉人们可

以怎样行为,其指引具有可选择性,行为人可以自由选择是否这样行为。确定的指引其立法目的在于防止人们作出违反法律指引的行为,有选择的指引其立法目的在于鼓励人们去做法律所允许的行为。

(二) 评价作用

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作为评价他人行为合法性标准的作用,评价作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行为。法作为一种评价标准,不仅评价人们行为是否合法,而且评价其违法的程度。法律的评价具有明确、具体的特点。法的评价作用按评价主体的不同可分为专门机关的评价和社会评价。专门机关的评价代表国家意志,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社会评价是一种群众性的自发评价,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和国家强制性,但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和影响力。

(三) 教育作用

法的教育作用体现在,通过法律的实施对特定人和一般人今后行为发生积极的影响。法的教育作用的对象是特定人和一般人今后的行为。法的教育作用不是通过专门的教育行为发生的作用,而是通过法的实施这一特定形式对人们的行为发生影响。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奖励,对人们起示范教育作用;对违法行为的制裁则对人们起警诫或警示教育作用。

(四) 预测作用

法的预测作用是指人们依据法律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间将怎样行为。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间的行为。当某人的行为与他人发生关系时,需要彼此预测对方的行为,了解他人行为对自己的影响;预测自己行为对他人的影响,以及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法的预测作用来源于法的确定性、规范性和稳定性,有利于预防违法行为的发生,也有利于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

(五) 强制作用

法的强制作用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能够依据法律制裁违法犯

罪行为。法的强制作用的必要性和意义在于能够惩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必要的法律秩序;能够警示、预防犯罪,增进人们的守法意识;能够维护法律的尊严,保证法律的实施。

法的规范作用的发挥,有赖于人们法律知识的广泛和法律意识的增强。对于一个法盲,法的指引作用、预测作用、评价作用都难以发挥。所以,宣传、普及法律知识,不断提高人们的法律意识,是充分发挥法的规范作用的必要前提和条件。

二、法的社会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是从法的本质和目的出发,对法的作用的分类一般有以下两种分类方法:

(一) 根据法执行国家职能的不同,分为阶级统治作用和社会管理作用

阶级统治作用是法具有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调整统治阶级内部关系、调整统治阶级与同盟者之间的关系以维护统治阶级的阶级统治的作用。社会管理作用,也叫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作用,是指在维护人类基本生活条件、维护和发展社会公共利益、确立技术规范等方面的作用。从一定意义上讲,阶级对立社会的法可以分为实现阶级统治的法和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法两大类。后一类法在客观上有利于全社会,其内容在不同社会制度下也大体类似,因此具有较强的可借鉴性。法的这两种作用是法的本质的两种不同表现,不应对立起来。法的阶级统治作用离不开法的社会管理作用。因为任何阶级统治都是以执行一定的社会管理职能为基础的,并且只有执行好社会管理职能,阶级统治才能巩固。在不同社会形态下和同一形态下不同的时期,法的这两种作用所占的地位是不同的。在阶级对立社会,法的阶级统治作用始终是主要的、核心的作用。而在社会主义社会,法的核心作用则是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求,管理好各类公共